附件2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广州市

博士后管理服务工作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广州市博士后管理服务工作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原《实施办法》”）于2019年12月12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按照《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427号）第14条和《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规则》（穗府办〔2012〕49号）第28条规定，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原《实施办法》进行修订，形成《广州市博士后管理服务工作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就《办法（征求意见稿）》说明如下：

一、修订文件必要性

**（一）贯彻落实人才强国战略的必然要求。**党的二十大指出：“必须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要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完善人才自主培养机制，加快建设国家高水平人才高地和吸引集聚人才平台。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强调，要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要造就规模宏大的青年科技人才队伍，把培育国家战略人才力量的政策重心放在青年科技人才上，支持青年人才挑大梁、当主角。博士后是具有深厚知识基础、创新能力的高层次人才群体，也是推动人才强国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生力军。我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省委、市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对原《实施办法》予以修订，进一步完善博士后管理服务的政策支撑，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人才保障。

**（二）深入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强博士后服务管理工作部署的迫切需求。**2017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以下简称人社部发〔2017〕20号），明确要优化博士后工作平台建设，严格博士后人员招收管理，提升博士后工作服务水平。同年，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等多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粤组通〔2017〕46号，以下简称粤组通〔2017〕46号），明确要强化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培养机制，创新引进机制，改革流动激励机制，搭建创新创业平台，加强服务保障，实现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引得进、用得好、留得住、流得动、服务好”。2019年，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等16个部门出台《关于印发〈广州市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穗组通〔2019〕42号，以下简称穗组通〔2019〕42号），在推动博士后管理机制创新、扩大招收规模、提高培养质量、优化人才结构、强化服务保障等方面明确政策支持。2022年，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7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博士后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22〕91号，以下简称人社部发〔2022〕91号），围绕培养质量提升、资金投入管理、服务保障优化等方面对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博士后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我市对原《实施办法》进行修订，是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相关工作要求，聚集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进一步提高我市博士后制度竞争力和吸引力的具体措施。

**（三）贯彻落实“广聚英才”人才计划的具体内容。**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博士后青年创新人才的引进、培育和使用，将博士后工作纳入“广聚英才计划”。2019年，原《实施办法》出台以来，我市聚焦博士后人才引育留用，细化措施、强化管理、优化服务，大力推动博士后工作扩面提速增效，博士后事业蓬勃发展。市属单位累计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10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163个，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280个；2021-2023年，市属单位进站博士后年均增长达40.5%，在站博士后年均增长为29.6%，目前在站博士后近2000人。博士后青年创新人才活跃在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等前沿科技领域，取得丰硕成果。在两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和第一届粤港澳大湾区博士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中，我市均屡创佳绩。修订原《实施办法》，将对进一步强化政策激励、完善服务保障、提升服务效能，促进博士后来穗创新创业，推动科技自立自强、全面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发挥积极的作用。

二、制定文件合法性

**（一）制定主体合法性**

人社部发〔2017〕20号明确：“各地、各部门和各设站单位可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人社部发〔2022〕91号第（十三）条明确：“各地应落实博士后工作分级管理要求，做好博士后经费保障工作，结合实际需求开展博士后日常经费资助、科研经费资助或重点项目资助”。粤组通〔2017〕 46号第18条明确：“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省行业主管部门应明确机构和人员负责博士和博士后管理工作”。穗组通〔2019〕42号第19条明确：“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市行业主管部门应明确机构和人员负责博士和博士后管理工作。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设广州市博士后管理办公室，承担本市博士后管理服务工作，制定和修订相关政策文件主体合法。”

**（二）上位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

2.《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7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博士后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22〕91号）

3.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粤组通〔2017〕 46号）

4.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等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穗组通〔2019〕42号）

三、修订程序

2024年3月，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成专门工作小组，启动原《实施办法》修订工作。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文件以及中央、省委、市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对原《实施办法》运行五年来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梳理总结，查找问题；积极学习借鉴上海、杭州、宁波、成都、重庆、南京、厦门、深圳等地的先进经验做法，深入访谈博士后科研平台、博士后管理服务工作者、博士后人员，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反复修改，形成《办法（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修订内容说明

1. **政策依据**

增加了人社部发〔2022〕91号作为主要政策依据。

1. **适用范围**

《办法（征求意见稿）》明确本政策文件适用于市属单位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市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设立和管理以及博士后人员的招收、培养和管理，并增加了“中央和省属驻穗单位的下属机构不视作市属单位”“经市委、市政府明确视同市属单位享受广州市人才待遇的有关单位参照市属单位执行”的表述。

1. **管理机构**

充实了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区博士后管理部门、各设站（基地）单位的管理责任。

1. **博士后科研平台的设立**

根据人社部发〔2022〕91号相关精神，增加了优化设站结构布局、严格设站条件、保证培养质量、适度控制规模的相关规定。

1. **博士后人员招收管理服务**

1.根据人社部发〔2022〕91号关于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的要求，修改了对招收博士后人员年龄与在站时间的规定。

2.根据国家、省对于博士后设站单位管理模式的调整，删减了《广州市博士后管理服务工作实施办法》对设站单位空站时间限制的相关条款。

3.根据博士后设站单位的意见，将博士后办结进站、出站、退站手续后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查的时间从15个工作日调整为30个工作日。

4.新增了对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工程项目实施等不同类型的博士后实行分类评价的相关内容。

5.为鼓励博士后积极投身创新创业大赛，推动科研成果落地转化，在博士后职称申报倾斜政策里增加了参加全国、粤港澳大湾区相关大赛并进入决赛的选手提供职称破格申报的规定。

6.根据人社部发〔2022〕91号，增加了事业单位招聘出站博士后的相关支持政策。

**（六）经费资助及使用管理**

**1.关于资助项目及标准。**结合近年来我市相关资助的执行情况，对部分资助项目进行了调整：一是取消日常经费资助项目。鉴于新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平台可申请建站资助，建站资助适用范围与日常经费资助项有所重叠，取消日常经费资助项目。二是停止执行博士后国际培养项目。因该项目的政策依据《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集聚产业领军人才的意见》（穗字〔2016〕1号）已期满失效，加之国家、省也分别设立了国际培养相关资助项目，我市不再单独组织实施该项目。

**2.关于资金发放和管理。一是**调整新设站（基地）资助发放模式。为提高市财政资金使用绩效，鼓励设站（基地）单位持续招收博士后，明确流动站、工作站、工作站分站、市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新设站（基地）资助的发放模式调整为分次核拨。**二是**将博士后安家费发放模式由原直接发放至申请人个人社保卡金融账户调整为发放至申请人工作单位账户，由工作单位发放给申请人使用。**三是**对各类资助的经费使用范围予以明确，进一步规范博士后专项经费使用。四是明确退站人员的相关资助结算规定。

3.鉴于我市正在重新修订高层次人才认定政策，删除原《实施办法》中关于博士后认定广州市青年后备人才的规定。高层次人才认定新政出台后，按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七）评估和管理服务工作**

根据人社部发〔2022〕91号，调整了对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市级创新实践基地评估的相关规定。

**（八）学术交流和创新创业**

为进一步促进博士后学术交流和创新创业，促进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资金链融合，增加了支持博士后参加学术交流及大型创新创业赛事、支持我市重点博士后科技创新平台开展相关活动、支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博士后事业发展的相关条款。

**（九）相关业务申报材料清单**

结合工作实际，对博士后相关业务申报材料清单予以明确和调整。

1. 修订文件合理性

一方面，原《实施办法》将于2024年12月有效期满，修订政策文件是持续加强博士后管理服务工作的需要。另一方面，近年来国家、省对博士后管理服务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要求，修订政策不仅是对原文件的必要补充与完善，更适应新时代背景下博士后人才“引育留用”的全方位新要求，从而为我市博士后人才队伍建设提供更为坚实的制度保障。

六、修订文件可行性

《办法（征求意见稿）》立足我市博士后平台建设和人才培养实际，总结近年博士后服务管理工作经验和成效，坚持问题导向，重点从博士后科研平台设立、博士后人员招收管理服务、经费保障、推动学术交流和创新创业等方面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有利于推动博士后服务管理工作更规范化、科学化、专业化，具有现实可操作性。

七、预期效果和影响评估

除个别取消的资助项目外，《办法（征求意见稿）》涉及的博士后生活补贴、科研项目资助、安家费以及博士后科研平台建站资助标准均与原《实施办法》一致，资助发放更优化、更合理，不会导致财政投入及社会成本的增加，风险可控。预期新政策文件出台后，更有利于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做好博士后人才工作的部署要求，更有利于鼓励和引导各级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博士后设站单位进一步加强博士后工作、扩大博士后招收规模、提升博士后培养质量，为广州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智力支撑。

八、论证和评估结论

新政策的出台和实施将有利于优化我市博士后科研平台布局、加强博士后人才队伍建设、推动科技自立自强，制度设计合理、内容全面、实用性、可操行性强，与同位阶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冲突。

专此说明。